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蕭峻松

被上訴人 范亮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月13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26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再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決先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此節復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

01 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準此，倘上訴人所提之
02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其已就小額
03 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該上訴自難認為
04 合法。

05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事發當日以為沒事，但連續很多
06 天都睡不好、睡不著，包含上車，手腳都會抖；上訴人是開
07 計程車的，每天都要上路，今天發生這種事，本來不就是幾
08 天能克服心理陰影，經由看醫生，醫生叫我休息一陣子，我
09 才決定休到月底，以上都有資料，包含計程車工會的一日金
10 額等語。

11 三、經查，上訴人係對於本院113年度重小字第2681號小額訴訟
12 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依其上訴狀所載內容，係就
13 發生車禍後之就醫情形、身體狀況、工作損失為主張，以及
14 就原審判決之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
15 當，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更未指
16 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
17 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首揭說明，自不得謂上訴
18 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
19 自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
21 文第2項所示。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3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
24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27 法 官 陳幽蘭

28 法 官 陳宏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張韶安